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3月17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,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力 达") (暂定名称,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 策权限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 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山东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3、股权结构: 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
- 4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:公司自有资金,以货币形式出资
- 6、注册地址: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
- 7、法定代表人: 程终发
- 8、经营范围: 锂离子电池、锂离子电池模组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系统、 超级电容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储能电池及风光储能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充电器、仪器仪表、工业设备、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电子产 品、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工业防护用品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、

生产、销售;太阳能电池、太阳能组件、太阳能灯具、太阳能配件(含充电设备)、锂电池配件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产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销售;对新能源行业投资;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,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,积极谋求新的发展空间。新能源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,符合国家提出"碳中和"和"碳达峰"战略目标。受"能耗双控"政策影响,部分地区实行阶梯用电、错峰用电等政策,对生产制造行业用电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高成本。储能电池可实现电力的平滑输出,帮助生产制造企业有电可用、低成本用电,以上因素均有助于推动储能行业未来需求增长。泰力达将以家用、商用储能电池系统为切入点,进一步延伸储能相关产品,服务于家用、商用储能用户。设立泰力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,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,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,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;泰力达设立后,在研发相关业务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尚待完善,未来的发展受经济环境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,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;泰力达未来拟开展的部分业务,多项环节涉及政府审批,可能存在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;泰力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;还存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、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等。

针对上述风险,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,及时跟踪市场政策、研判市场形势,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。公司将通过注重技术人才招揽、加速相关技术研发、加强对该全资子公司的项目管理、完善管理体系及研讨市场开拓事宜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